**关于开展第五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行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照明产业技术进步，宣传推广我省照明科技项目成果，依据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评选活动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“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”评选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类别**

第五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设立“优质照明工程”、“优秀照明规划设计”、“优秀照明科技创新”三个类别的项目评选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2. 申报主体应为安徽省照明学会会员单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欠缴会费。非会员单位请及时联系学会秘书处申请入会。
3. 工程类、设计类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合作为主完成，合作完成的须得到合作单位书面确认，说明无涉及知识产权。
4. 申报项目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室内外照明不限。申报项目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技术水平，工程质量管理规范，灯光效果特色明显，具有较强的地标性和代表性。
5. 照明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照明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研发、新工艺、新工法应用等，须具备实际应用案例，使用范围和地域不限。申报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核心技术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一定的综合效益。
6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7. **申报材料**

每个参评项目须分别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申报书用A4纸张装订一式一份和word格式、PDF格式（盖章后扫描）电子版一份；
2. 相关附件材料用A4纸张装订一式一份和通用格式电子版一份；
3. 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报送。
4. **注意事项**
5. 各单位按照评选要求自愿申报，类别不限。每个类别申报数量不超过三个。
6. 允许申报单位牵头，参与单位联合申报（不超过4家）。
7. 申报单位应按照各类别申报书要求认真填报，尽量详尽提供所需材料。保证文字编写规范、明了，图片和视频材料清晰、精美，内容编排严谨、规整。
8. 评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可要求对参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核实。
9. 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如查明提供虚假材料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和获评称号，禁止其参加今后的评选申报。
10.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，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申报资料对外进行宣传和介绍。
11. 凡申报过往届示范工程的项目，不接受再次参评。
12. **评选办法**
13. 申报工作截止后，由安徽省照明学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资格预审。
14. 安徽省照明学会将邀请行业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详细评审和投票，公平公正进行评选。
15. 评审结果由安徽省照明学会网站对外公示。
16. **申报方式**

1、请及时关注安徽省照明学会官方网站（[www.ahies.cn](第五届\“安徽照明示范工程\”通知.docx)）有关通知，申报材料请在附件中下载。

2、申报单位须填写《第五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申报确认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扫描件发至学会电子邮箱：**[ahszmxh@163.com](mailto:ahszmxh@163.com)** 。

3、申报单位请于2024年11月15日17:00前将申报资料（采用档案袋密封）送达或邮递至学会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1、学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魏波 15055126600。

2、申报材料接收（邮递）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368号万家华庭A座1802号安徽省照明学会，收件人：魏波。

**附件：**

1、《第五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申报确认表》

2、《第五届安徽省优秀照明示范工程评选申报书》

安徽省照明学会

2024年9月20日